

##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4,858,655.6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485,865.57 元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31,372,790.11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91,257,679.22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22,630,469.33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,758,8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,827,646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 2021 年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

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